

臺東師範學院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地點：本校圖書館五樓會議室

壹、主持人：侯代理教務長松茂

貳、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參、主席致詞：(略)

肆、討論題綱：

提案一、相同課程請確立課程目標與共識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八十九學年度師資訪評結果，其中一項缺失為「相同課程宜先確立課程目標與共識，以減少不同教授授課內容有太大出入懸殊與差異」。敬請各系向所屬教師宣導，務必於教授相同課程前先確立課程目標與共識，避免不同教授授課內容差異太大。

決議：請各系所加強宣導。

提案二、專門課程調整案，詳附件一該系本學期第二次會議記錄影本，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教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專門課程共同必修科目「行為改變技術」二學分修改為共同選修原科目代碼 SPE1S106 刪除，新的科目代碼為 SPE3S464，並溯自八十七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特教系)

說明：依現行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登記規定，必修科目包括「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三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學設計」二學分，因此本系原列必修科目「行為改變技術」刪除，改列專門課程共同選修科目。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新增專門課程共同必修科目「特殊教育教學設計」二學分，科目代碼為 SPE1S108，並溯自八十七學年度入學生適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特教系)

說明：依現行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登記規定，必修科目包括「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三學分及「特殊教育教學設計」二學分，原列必修科目未包括「特殊教育教學設計」，因此補列。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五、請各系提供專門課程八學分，供跨系選修，並自九十學年入學新生開始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教系)

說明：因現行的課程大綱中，(89及90年版)，有些共選科目無法在通識課程中開課，卻又是學生所需學習的領域，為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領域，並關照學生多面向的選課需求，請各系提供專門課程八學分，供跨系共同選修。

決議：通過由各系自行決定提供專門課程跨系學分數。

提案六、請准開設「故事讀寫」學程，供全校生選讀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教系)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鼓勵各校開設跨系所校院的學程，以培養本校學生的特殊專業能力，以提高畢業之後的就業競爭力。
- 二、本系以「提升語教系學生故事讀寫基本能力教學計畫」申請教育部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經初審、複審通過，自九十年九月開始執行，至九十四年八月止，本計畫藉完成「故事讀寫」學程之課程規劃實施，以提昇本系教師教學品質及培養學生故事閱讀與創作能力。
- 三、學程規劃構想：
 - A、以二十學分作為學程規畫基準，供語教系及非語教系學生修習，在必選修科目的要求略有不同。語教系 11 學分必修，9 學分選修。非語教系則 8 學分必修，12 學分選修。課程之開設以能促進本系及系際間之師生互動-協同教學、跨系選修、帶動教學革新為原則。
 - B、課程構成：分為基礎理論課程、創作課程、作品轉化製作課程三類。各類擬開授的課程及年級，初步構想列表如下：

	擬開授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年級	必修 (語教系)	必修 (非語教系)	備註	
基礎理論課程	兒童文學	2	一上	必	必	語教系以外，選修通識課程	
	故事學	2	一下	必	必	列為通識課程選修	
	故事閱讀學	2	一下	必	必		
	多媒體視聽讀物鑑賞	2	二上	必	必		
故事創作課程	童話	3	二上	3選1	4選1	列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少年小說	3	二下				
	故事改寫翻譯	3	二下				
	故事演說	3	三上	必			
作品轉化製作課程 (二選一)	平面書製作	書刊編輯學	3	二下	必選	可加選	語教系專門課程
		圖畫書繪製	3	二下	必選	可加選	語教系專門課程
	電子書製作	電子書腳本設計	3	三上	可加選	必選	語教系專門課程
		故事配音、配樂	3	三下		二選一	列為音教系專門課程
		排版、繪圖軟體	3	三下		列為美教系專門課程	
		多媒體編著軟體 (電子書實作)	3	四上		必選	列為資教系專門課程

※作品轉化製作課程：原則上十人以上即准予開課。

辦法：

- 一．由語教系印發「故事讀寫學程」修習說明給各系及九十學年入學的各班級。
- 二．由教務處舉辦「故事讀寫學程」修習說明會。
- 三．教務處於每年十二月及五月舉辦預選，共一班〈四十人為限，語教系二十至二十五人，其他各系十五至二十人〉。人數超過時，由語教系挑選，依成績或口試進行。
- 四．課程及師資：由語教系協調、提報，需協同教學時，由語教系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學分計算：
 1. 基礎理論課程：四門八學分折抵通識學分。
 2. 故事創作課程，作品轉化課程：語教系列為專門選修課程，童話、少年小說、圖畫書繪製可算兒童文學核心必選，其他列入選修。故事配音配樂列為音教系專門學分。圖畫書繪製、排版繪圖軟體、列為美教系專門選修課程。多媒體編著軟體、電子書實作列為資教系專門選修課程。
 3. 其他各系則由各該系所認定多少學分可折抵專業課程。

六・成績註記：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的課程，經語教系審查通過，在畢業成績上加蓋「修畢故事讀寫學程二十學分」。

七・修畢發給專業學程證明：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的學分，經語教系審查通過，於畢業時發給修習「故事讀寫專業學程證明。」

八・本學期僅限於九十學年入學，九十四學年畢業這一屆，選修同學不另加收學分費。

決議：

- 一、修正作品轉化製作課程內平面書製作至少 20 人以上及電子書製作至少 10 人以上即准予開課。
- 二、修正每年十二月及五月所舉辦預選一班以 45 人為限。
- 三、除修正前二項外，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請增「表演藝術」與「舞台設計」兩科目，供學生選修案，詳附件二該系簽影本，請討論。

(提案單位：美教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課程大綱請加入「須修畢微積分，方可修習高等微積分、微分方程等課程」字樣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教系)

說明：

- 一、依據數教系系務會議辦理
- 二、溯自八十九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將「管絃樂合奏」及「合唱」各二學分修訂為各一學分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教系)

說明：「管絃樂合奏」及「合唱」為技術課程，學分應由二學分二小時改為一學分一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擬修訂音教系專門課程總學分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音教系)

說明：

- 一、為提昇本系音樂專業能力，擬將專門課程總學分六十二學分調整為八十學分。
- 二、通識課程將原訂三十六學分改為二十八學分，將專業教育課程五十學分改為四十學分。
- 三、檢附各師範學院課程資訊詳附件三

決議：請各系就目前課程架構各類課程學分數調整方式於各系課程會議取得共識後擲交課務組彙整於下次課程會議提案討論。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請將健康教育課程改為體育系必修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系)

決議：照案通過，該系「健康教育」課程之任課教師由該系教師擔任。

陸、散會